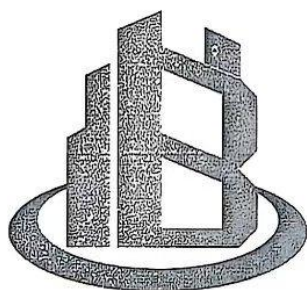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04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博格瑞工程造价
BOGERUIGONGCHENGZAOJIA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 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首页选择“ 不见面 开标-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6、各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时，请登录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7、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 来电咨询。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GR 招 2025-004

项目名称：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 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 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相关变更、澄清、补遗、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 无效；

5、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6、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

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 记录；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 4009980000；

8、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发布。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 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212 号

联系方式：18691755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 2 幢 1 单元 9 楼 903 室

联系方式：18729711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729711780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212号 联系人：王美联 电 话：18691755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火炬路社区公园华府东区2幢1单元9楼903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8729711780
3	项目名称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	项目编号	SXBGR招2025-004
5	采购内容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2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期	18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9	采购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	1. 基本资格要求：

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定资 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 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 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 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 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 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书面声
---	---

		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2. 方式：转账；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按要求须以公对公形式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3086 备注：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限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人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 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6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 ”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	电子投标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 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9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 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00前 磋商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00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踏勘	1. 自行踏勘，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及招标内容要求，自主报价。 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意外和财产损失。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竞争性磋商报 价次数、竞争性磋商程序和 最终 报价的 产生 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线上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8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发布，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 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 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 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 拒绝。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资质证明文件

七、商务偏离表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九、技术方案

十、其他证明资料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前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验证保函，（若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8.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 ②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⑤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0.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2-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9、单一磋商。

2-10、开标结束。

六、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 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评审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B. 澄清有关问题；
- C. 比较与评价；
- D.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E. 编写评审报告。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资格审查内容；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符合审查内容；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A.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B.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A.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B.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E. 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4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1.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1.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评审办法

7.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 评审细则及标准：

7.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部分、服务方案、类似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7.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7.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7.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7.2.3.2.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b、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磋商产品或供应商：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2.3.2.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7.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7.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A_2\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cdots + A_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 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除评标因素外）。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5	质量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
6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7	磋商报价	按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 （总计100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评标因素	得分(分)	评价要素
价格(15分)	15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总报价)×15%×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服务方案(80分)	12	项目总体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 根据项目总体概况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得8.1-12.0分,较合理得4.1-8.0分,一般得0-4.0分。
	12	工作范围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阐述: 根据工作范围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阐述明确,配置合理、职能健全进行评分,合理得8.1-12.0分,较合理得4.1-8.0分,一般得0-4.0分。
	15	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 根据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评分,合理得10.1-15.0分,较合理得5.1-10.0分,一般得0-5.0分。
	12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对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合理得8.1-12.0分,较合理得4.1-8.0分,一般得0-4.0分。
	12	工作制度及保密措施: 根据对工作制度及保密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合理得8.1-12.0分,较合理得4.1-8.0分,一般得0-4.0分。
	12	本项目工作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得8.1-12.0分,较合理得4.1-8.0分,一般得0-4.0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合理得3.1-5.0分,较合理得1.1-3.0分,一般得0-1.0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5	1.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2020年1月至今),提供1项得3分,每增加一项得1.5分,最高得5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8、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8.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8.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9、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成交

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程序

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由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1、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实施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2.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按下浮20%后的费用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2、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3.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日之后。

十一、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项目建设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十五五”（2026-2030 年）时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阶段，也是宝鸡市渭滨区以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的五年。在此背景下，编制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尤为重要。

三、项目建设意义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旨在准确评价宝鸡市渭滨区“十四五”以来主要成就，全面研判“十五五”期间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据此科学设定“十五五”期间的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这不仅是宝鸡市渭滨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总体部署，也是制定和实施各类专项规划的关键参考。因此，按照中央和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宝鸡市渭滨区“十五五”前期思路研究和纲要编制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采购内容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宝鸡市渭滨区实践，全面总结评估渭滨区“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和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准确把握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和战略机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渭滨区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按照序时进度高质量编制完成渭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形成《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项目册，谋划50个以上符合中省战略意图的超十亿元项目，力争进入省级以上规划盘子，要求形成的成果必须紧扣渭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贯彻国家、省市战略意图，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五、采购服务要求

熟悉中省市方针政策，能找准高质量发展中渭滨定位。

六、成果要求

内容：《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册（至少谋划50个超十亿元项目）。

形式：纸质版150份，电子版 1 份。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180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合同实施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四、服务承诺：

响应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五、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

采购人：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

根据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规划初稿（包含项目册）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规划纲要及项目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印发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项目内容

- 1、采购内容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宝鸡市渭滨区实践，全面总结评估渭滨区“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和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准确把握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和战略机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渭滨区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按照序时进度高质量编制完成渭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形成《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项目册，谋划50个以上符合中省战略意图的超十亿元项目，力争进入省级以上规划盘子，要求形成的成果必须紧扣渭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贯彻国家、省市战略意图，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3、项目服务期

180 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成果要求

内容：《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册（至少谋划50个超十亿元项目）。

形式：纸质版150份，电子版 1 份。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课题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课题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课题研究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
- 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要求。
-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BGR招2025-004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质证明文件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就该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本次参与磋商的所有编制规划成果均不存在侵权问题，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由我方自行承担。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 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0. 所有关于本项 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博格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04

项目名称：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附扫描件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供应商) 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每家单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戒毒企业，删除本格式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本格式即可。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SXBGR招2025-004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 位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审内容）

十、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资料。